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0〕80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 (含大埔至漳州支线)设置收费站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: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(含大埔至漳州支线)项目设置收费站的请示》(粤交集经〔2020〕101号)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大埔至潮州高速公路(含大埔至漳州支线)建成通车后,设置高陂、光德、新丰、三饶、浮滨、樟溪、枫朗、大东等8个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收费站的建设必须符合国家、省关于公路收费站及其广

场的设计标准和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相关要求，设置相应的收费设施和电脑收费系统，经检验合格后，方能开始收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2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，联合电服公司，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